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人〔2019〕46号

关于开展2019年度专业技术岗位 分级聘用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重庆大学管理岗位设置及管理实施办法》，为做好2019年度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用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员范围

2019年9月在岗的通过职称晋升或认定程序获聘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二、任职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思想政治表现好，遵守法纪，爱岗敬业，有良好的职业道

德和学术道德。

2.近三年内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未受严重教学事故及以上处理，未受党政纪律处分，无违背学术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

（二）业务条件

见附件 1。

（三）任职年限及成果时间计算

职务任职资格年限和成果计算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

三、聘用安排

（一）聘用指标

学校根据教育部对我校岗位设置方案批复的意见，以现有人员和岗位结构比例控制目标为基础，确定学校各级专业技术岗位数量，并根据已聘用的情况以及分类分级推荐聘用的原则，向各学院或各技术系列负责组织单位下达各级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用指标。

下达原则为：正高二级、三级，结合“双一流”建设目标，学校正高职岗位结构比例和符合条件人选情况，整体把握人选的聘用；结合任职年限的实际，副高按照二级单位副高职人数的 20%、40%比例计算可下达的五、六级聘用指标，中职按照中职人数的 30%、40%比例计算可下达的八、九级聘用指标，初职按照初职人数的 50%比例计算可下达的十一级聘用指标。附小、幼儿园分级聘用指标按重庆市文件执行。

（二）申报安排

1.学院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按人事关系向所在学院

进行申报。

2.校部机关及直属单位教师系列的正高职、副高职双肩挑人员，在相应学科所在学院申报。

3.其他正高职、副高职人员，按以下分类归口申报：工程、实验技术系列由“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思想政治教育、高等教育学系列由“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卫生、会计系列由“校医院”负责组织；图资、出版系列由“社科处”负责组织；小、幼儿教育系列由“后勤管理处”负责组织。

4.校部机关及直属单位中聘在业务岗的中职及以下专业技术人员，按人事关系向所在单位进行申报。

（三）推荐要求

各学院及技术系列负责组织单位按学校下达的聘用指标和聘用条件组织评审推荐。

（四）聘用评审安排

| 时间 | 工作安排 |
|---------|---|
| 12月3日前 | 学校发布岗位分级聘用工作通知及下达指标； |
| 12月9日前 | 个人申请，学院及归口单位组织材料审查及公示； |
| 12月16日前 | 学院学术委员会，各单位、单独系列岗位分级聘用委员会组织评审及公示； |
| 12月23日前 | 学校岗位分级聘用申报材料形式审查小组审核材料； |
| 12月31日前 | 校学术委员会对正高岗位分级聘用推荐人选进行审议、整体审议副高及以下聘用推荐人选并公示结果。 |

四、聘用工作中相关问题说明

1.人事关系尚未转入学校的暂不参加此次岗位分级，待人事

关系转入后开展。

2.学校副处级及以上且仍聘任了专业技术职务的现职领导干部，根据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可以参加相应岗位分级聘用。

3.校部机关和学院科级及以下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人员，原则上应执行管理岗位工资，不参加相应岗位分级聘用。对工资套改时已执行了专业技术岗位工资的人员，暂时执行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资的最低等级，距退休不足一年时，可按条件参加一次专业技术岗位分级。

4.2019年10月至评聘工作完成期间退休的人员，根据国家养老保险制度要求，不兑现待遇。

5.聘用条件中因国家相关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的，由学校岗位分级聘用申报材料形式审查小组审核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6.根据校长办公会决议，本次岗位分级聘用中材料审核不符合人选不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7.既申报了职称又申报了分级的人员，均评聘通过后只晋升职称。

附件：1.重庆大学教师及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

2.2019年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申报材料及要求



2019年12月3日

重庆大学人事处

2019年12月3日印发